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联合办学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1、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或“龙门教育”）与加拿大环太平洋航空学院（PACIFIC RIM AVIATION ACADEMY，以下简称“乙方”）和飞翔太平洋航空技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FLYING PACIFIC AVIATION TECH EDUCATION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丙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了《联合办学框架协议书》（意见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签署便于整合和发挥各方在市场、业务、资源、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打造品牌优势，实现共赢。

2、框架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1）加拿大环太平洋航空学院（PACIFIC RIM AVIATION ACADEMY）

董事长：MAN CHI WONG

地 址： HANGAR #393,18799 AIRPORT WAY PITT
MEADOWS, BRITISH COLUMBIA V3Y 2B4 CANADA

加拿大环太平洋航空学院是由加拿大联邦航空管理局认证的航空飞行培训学院。教学科目包括航空飞行安全及航空法规、航空理论内容、航空气象、飞行操作和管理、机务维修等多门学科，设有培训私人飞行驾照，商业机师飞行驾照，飞行教官资格认证，航线客货运机师资格认证，夜视飞行，山脉飞行，仪表飞行，单、双引擎飞机操作飞行等各种资质级别培训课程。

加拿大环太平洋航空学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飞翔太平洋航空技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FLYING PACIFIC AVIATION TECH EDUCATION INVESTMENT LTD)

董事长：ZHANG FAN

地址：1494 MARGUERITE ST COQUITLAM V3E 0C3 CANADA

飞翔太平洋航空技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是由甲方、乙方共同授权认可的负责为中国区域海外留学生服务的专业机构。

飞翔太平洋航空技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签订框架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的相关法律法规，以互惠、互信、互利为原则，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进行合作，以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提升各自的社会影响力。

三方将采取联合办学合作模式，设立联合招生办公室，招收符合条件的学员并提供相关语言培训，对于考核合格的学员安排进行海外实际专业飞行训练课程施教，合格的毕业生由加拿大联邦航空管理局颁发国际认可的商业飞行执照及飞行教练执照。同时全程协助留学生在加拿大的学习生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与推荐毕业生的工作就业等。

三、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合作事项的框架性安排，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各方后续签订正式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为准。如各方后续能签订正式协议并顺利实施，这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截至本公告日，合作各方尚未正式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因此本次合作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不涉及具体金额。框架协议的内容尚未履行，

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协议为准。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推进程度，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联合办学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